www.shfzb.com.ci

# 别让人掏空了养老钱

一史洪举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联合对外发布《关于 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对利用 保健品诈骗老年人等犯罪的定罪 处罚作出了规定。根据解释,违 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保健食 品或者其他食品作虚假宣传,可 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利用销售保健食品 或者其他食品诈骗财物,符合诈 骗罪构成要件的以诈骗罪定罪处 罚。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 品罪等其他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 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2月31日央视新闻)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 保健品成了一些人日常必备保健、食疗产品。但有部分不法商家为牟取高额利润,不惜采取以次充好、虚假宣传、传销等不法手段,甚至专门以老年群体为对象进行非法营销,让老年人的血 汗钱乃至看病钱、养老钱被掏空。因此非常有必要严惩"割老年人韭菜"的非法保健品销售行为,守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保健品须经卫生部门审查确认, 生产者须经省级卫生部门审查批 准。根据《广告法》,保健食品 广告不得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 断言或者保证;不得涉及疾病预 防、治疗功能;不得声称或者暗 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不得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 比较;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 荐、证明。广播电台、电视台等 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 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但遗憾的是,现实中,一些 无良商家的行为几乎突破了前述 各条红线,通过各种虚假传销方 式让保健品成为诈骗、传销、 "坑老"的代名词。如有商家通 过免费体检、赠送小礼品等形式 吸引老年人参加所谓的健康讲座 或"免费体检"。但并未开展正 规的普及常识、体检等活动,而是 以诱导、夸大保健品功效、打亲情 牌等方式兜售保健品,骗取老年人 的血汗钱。

而"落伍于时代"的老年群体由于信息滞后,防诈骗能力弱,对身体健康重视,子女对其关心较少,加之受从众心理驱使,极易被花言巧语迷惑,上当受骗,深陷保健品骗局无法自拔。一些商家更是打着各种旗号,以"直销"保健品为载体从事拉人头、洗脑等传销活动。甚至有老年人因迷信保健品的"包治百病"而拒绝接受治疗,导致病情恶化,保健品则沦为谋财害命的帮风。

可以说,一些"治不好病,吃不死人"的保健品早已成为掏空老年人养老钱的社会公害。那么,显然没有必要以民事欺诈为由放过那些兜售假冒保健品的骗子。而应将其纳入刑法规制范畴,以凌厉手段打击保健品"坑老"行为。该做法既非"杀鸡用牛刀",也不违反刑法谦抑性原则。

因为正常的经营行为中,经营者虽然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宣传、虚构"最低价"等行为,也让消费者陷入了误区,但其无非是想借助虚假宣传等方式扩大人气,提高商品知名度和销量,售价也比较正常。反观这些欺诈销售保健品行为,行为人基本没有正常经营的意思和行为。而是有针对性地"围猎"老年群体,虚构专家教授身份,虚构或夸大保健品效果,为老年群体量身定做欺诈"套路"。

此次司法解释在结合实践的基础上,为"保健品坑老人"的定罪划定了依据,有助于妥当处理类似案件。在老龄化社会背景下,保护好老年人权益就是保护每个人的将来。只有果断祭出刑法利剑,有针对性地严惩"保健品坑老人"现象,才能避免本就弱势的老年人辛辛苦苦积攒的养老钱、血汗钱被骗子卷走。进而驱离围在老年人身边的各种不法商贩,让其有一个颐养天年的良好社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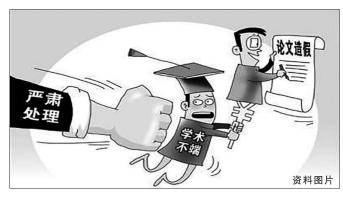
一针见血

## 学术"正衣冠"还需法治发力

□唐 伟

改名字、伪造证件号码、两年在申报书中换了6个单位,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2021年10月22日公布的22个学术不端案例中,有一起在申报阶段就"花式"造假。记者了解到,这种在项目申报时就造假的行为,被查处公布后,该申请人也被永久取消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2021年12月29日《光明日报》)

从申报阶段就造假,意味着学术造假更加系统化和专业化,查处这些隐蔽性更强的学术不端行为也更困难。学术造假实际上是学风浮躁和急功近利的产物,本质上是一种学术腐败。学术造假具有极为严重的危害,包括导致社会诚信的缺失、有限公共资源的浪费、研究经费被侵占等,更会破坏整个学术环境的健康和有序,颠覆创新创造的基础,阻碍国家科学技术的进步和长远发展。因此,公众对学术造假行为



深恶痛绝,加大源头治理已有广泛的共识。

教育部出台了《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技部也建立了科学期刊黑名单位管理办法,随着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出台,制度构建也日益完善,以诚信为基础的惩罚措施也趋于严厉,并视行为情节给予警告、撤职降级、开除和永久取消准人等行政处罚,当事人为

自己的不端行为付出了代价。然而 从实际效果来看,单纯的道德约束 显然难以发挥震慑效应,若是学术 不端的投机行为没有更严厉的惩罚 和更严重的后果,则很难从根本上 遏制逐利的冲动。

学术不端也好,科研造假也 罢,从行为性质上看,除了违反道 德其实也违反了法律,比如因造假 而获得了科研经费,套取了国家专 项资金,跟诈骗行径并没有多大区 别。学术造假除了"道德上的不 端",还有"腐败的定性",道德与 法律作为治理规范手段的"两驾马 车",只有互相运用才能形成合力, 继而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基于 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 学院教授胡懋仁撰文提出,学术腐 败和造假应该纳人刑法。从法治的 思维看,用法律手段来为学术"正 衣冠"不失为现实选择。

法律手段的运用会有很明显的 效果,很多国家之所以有较低的学术不端行为,跟健全的调查程序和 严厉的处罚机制紧密相联系,在具 体处罚上会涉及到民事赔偿、行政 处罚以及刑事责任,一个都不会缺 少。当然,除了法律手段的运用, 基于法治模式下的工作体系才是治 理能效的关键。

事实上,这跟酒驾人刑的道理 有很多相似之处,对于久治未绝的 行业乱象,在法治模式下的刑罚运 用不失为高性价比方案。虽然不提 倡刑罚的滥用,但刑罚的缺席同样 不可取。面对申报阶段就造假的学 术不端,是该让法律手段发挥威力 的时候了。

金玉良言

## "四个严禁"精准整治年底不立案

□童其君

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以人民法院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和12368 热线为重要抓手,开展全国法院整治年底不立案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整治成效。绝大多数法院能够坚决贯彻立案登记制要求,全面消除年底限制立案、拖延立案现象。(2021年12月20日《工人日报》)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最高 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整治年底 不立案新闻发布会。发布会强 调,以最高站位、最高标准、最 实措施、最严要求开展年底不立 案专项整治,坚持把困难留给自 己,把方便留给群众,为人民司 法,为百姓解忧,努力让人民群 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 平正义。

过去有这样一种很不好的现象,一到年终,法院就不立案或者把没有清偿完毕的执行案件也结案,似乎成为许多地方法院一个不成文的"内部规定"。其实,最高人民法院在2009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不得因为提高结案率而在年底拒收当事人申请立案的请求。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得延期立案。"《意见》同时规定,如果当事人遇到这种情况,可以

向上级人民法院反映,上级人民法院应当核查,对情况属实的,要辖区内通报批评。然而,令人无可奈何的是,年底不立案似乎在许多地方法院仍然是"宛如平常一首歌"。

针对个别法院依然存在的变相 "立案难"问题,整治年底不立案 方式也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毕 竟,年底立案是基层法院的责任和 义务。令人乐于一见的是,最高法整治年底不立案提"四个严禁":严禁发号拖延立案;严禁限号限制立案;严禁以调代立;严禁增设门槛。不遗余力,不断创新,多措并举,最高法整治年底不立案提"四个严禁",方能在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上不打折扣、不做选择、不搞亦通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直字 宫理干事,也可以是作者对: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谈

#### 事由:

近日,广西百色一段 4 人被押解"游街示众"的视频广为流传,视频中几人身穿防护服,胸前和后背挂有大幅照片。据当地公安称,这是在开展走私、偷渡等涉边违法犯罪人员"十个一律"现场惩戒警示活动。(2021年12月30日中国新闻网)

### 百家讲:

早在 1988年,最高法、最高 检、公安部就下发《关于坚决制止将 已决犯、未决犯游街示众的通知》. 明令要求对死刑罪犯不准游街示众, 对其他已决犯、未决犯以及一切违法 的人员也一律不准游街示众。而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46条规定: "执行死刑应当公布, 禁止游街示众或者其他有辱被执行人 人格的行为。"由此可见,相关法律 已充分保护了违法犯罪人员的人格尊 严。执行死刑可谓我国法律最高最重 的惩戒. 对死刑犯都禁止游街示众, 对其他违法犯罪者。包括涉嫌走私、 偷渡等违法犯罪人员进行游街示众, 显然是违法行为。

——丁家发

#### 事由:

2021年12月30日,在新年元旦到来前,四川岳池猪肉摊主谌光辉终于等来"网售自制香肠遭10倍索赔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结果显示,谌光辉退还网友"小王子"1000元,驳回"小王子"的"10倍索赔"诉讼请求。(2021年12月31日《成

#### 百家讲:

据介绍,我国《食品安全法》允 许有地方标准,比如某种地方特色食 品如果有地方标准,则可不执行国家 标准: 如果没有国家标准也没有地方 标准,则可适用一般标准,比如说不 能危及人身财产健康安全, 如果仅从 三无产品的角度来谈论其危险性,这 是远远不够的。而对于商家销售的香 肠是否符合安全食用标准,需要从产 品危险性上来衡量。消费者将购买的 香肠拿去鉴定并拿到相关检验报告, 确定香肠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已经影响其生命健康安全. 这样就可 以索赔; 但是, 如果不能举证, 仅说 香肠是三无产品就提出索赔,这与我 们常说的违法意义上的三无产品的概 念是不一样的。

这个判决结果,让很多商家看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也打消了商家心中类似的疑虑,维护了小商贩的合法权益,给他们吃了一颗定心丸。虽然是这样,商贩们自身还是要能增强法律意识,坚守好食品安全的红线,不能触碰法律的底线。

——周志宏